公司代码:600681　　公司简称:百川能源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王东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恒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学伟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369,437,516.78	8,013,778,823.51	4.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46,130,157.31	4,237,859,333.95	-9.2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08,739.91	-338,128,236.70	80.5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69,993,896.08	1,506,654,894.76	1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288,037.80	193,732,210.03	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7,766,932.55	181,075,521.64	9.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4	4.22	增加0.5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4	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4	7.1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40,405.1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39,132.7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21,643.8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17,768.2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231.03	
所得税影响额	-1,170,539.26	
合计	3,521,105.2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4,93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棚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2,608,484	35.53	0	质押	354,4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曹飞	194,872,726	13.5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东海	177,450,696	12.3	0	质押	85,000,000	境内自然人
荆州赁达实业有限公司	78,267,836	5.42	0	质押	38,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红塔证券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6,480,000	1.84	0	无	0	其他
王东江	22,414,526	1.5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东水	19,938,281	1.3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荆州市景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859,770	1.3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17,958,391	1.24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735,735	1.02	0	无	0	境外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棚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2,608,484	人民币普通股	512,608,484			
曹飞	194,872,726	人民币普通股	194,872,726			
王东海	177,450,696	人民币普通股	177,450,696			
荆州赁达实业有限公司	78,267,836	人民币普通股	78,267,836			
红塔证券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6,4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480,000			
王东江	22,414,526	人民币普通股	22,414,526			
王东水	19,938,281	人民币普通股	19,938,281			
荆州市景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859,770	人民币普通股	18,859,770			
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17,958,391	人民币普通股	17,958,39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735,735	人民币普通股	14,735,73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棚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王东海、王东江及王东水属于一致行动人;荆州赁达实业有限公司与荆州市景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981,957,996.97	605,065,905.15	62.29	
应收票据	8,095,555.63	3,781,555.63	114.08	
使用权资产	4,529,173.28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	620,003.82	5,267,077.29	-88.23	
短期借款	737,600,000.00	280,600,000.00	162.87	
应付票据	38,618,181.04	9,595,258.12	302.47	
应付职工薪酬	10,263,631.41	47,065,476.00	-78.19	
应付股利	487,165,828.96	33,010,664.53	1,375.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162,101.26	26,614,640.91	58.42	
库存股	496,050,820.70	361,048,534.92	37.39	
项目	2021年第一季度	2020年第一季度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8,586,559.08	13,048,507.58	-34.20	
研发费用	662,930.43	453,728.40	46.11	
其他收益	826,988.34	101,598.94	713.97	
投资收益	966,278.97	344,462.82	180.5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21,643.84	888,515.69	-52.55	
信用减值损失	-1,403,894.79	-875,224.00	-60.40	
资产处置收益	440,405.17	1,365,571.40	-67.75	
营业外收入	121,145.61	264,883.46	-54.26	
营业外支出	1,135,913.88	7,034,443.80	-83.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08,739.91	-338,128,236.70	80.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87,759.02	-154,975,137.02	64.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397,478.16	-152,331,935.21	356.28	

1、货币资金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因本期经营收款以及取得金融机构借款所致。

2、应收票据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因本期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增加所致。

3、使用权资产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因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将土地租赁费调至使用权资产项目所致。

4、长期待摊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因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将土地租赁费调至使用权资产项目所致。

5、短期借款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因本期新增金融机构借款所致。

6、应付票据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因本期通过银行承兑汇票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增加所致。

7、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因本期支付职工薪酬所致。

8、应付股利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因本期末宣告但尚未支付2020年股利所致。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因本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增加所致。

10、库存股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因本期回购股份所致。

11、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因公司实施智能物联网改造工程后客服人员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12、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因本期研发项目费用增加所致。

13、其他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因本期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4、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因本期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1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因期末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16、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因本期计提坏账损失所致。

17、资产处置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因本期资产处置利得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8、营业外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因本期发生的非经营性收入减少所致。

19、营业外支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因本期捐赠发生额减少所致。

2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因本期燃气销售收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因本期无购买理财产品支出所致。

2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因本期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完成第一次股份回购,实际回购股份23,819,361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983,501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用途为股权激励计划和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完成第二次股份回购,实际回购股份55,910,148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4,932,78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用途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公司第一次和第二次回购股份用途均变更为"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后,公司将对全部79,729,509股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2021-003、2021-015、2021-021)。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东海
日期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21-025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5日以书面递交、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审议情况: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审议情况: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21-026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3日以书面递交、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3、审议通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审议情况: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议情况: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21-027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和通知作出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背景及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外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议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公司代码:603006　　公司简称:联明股份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徐涛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羽琼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飞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02,090,218.60	2,013,966,399.94	-5.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89,500,615.35	1,169,377,423.80	1.7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242,645.53	52,176,828.43	74.8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8,617,976.12	103,827,500.34	10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23,191.55	917,965.31	2,09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591,342.02	7,265,076.58	238.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	0.08	增加1.6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05	2,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05	2,10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58.8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60,371.5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193,083.89	其中: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8,938,977.74元,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2,745,893.85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1.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73,908.83	
所得税影响额	39,151.15	
合计	-4,468,150.4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0,12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4,589,588	59.97	0	质押	5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古蔚娣	6,699,200	3.51	0	无		境外自然人
张桂华	3,760,000	1.97	0	未知		未知
林茂凌	1,810,000	0.95	0	未知		未知
马宁	1,519,800	0.80	0	未知		未知
乌苏和信永恒商贸有限公司	1,223,632	0.64	0	未知		未知
黄如凤	1,000,000	0.52	0	未知		未知
戴财根	956,900	0.50	0	未知		未知
黄宝玉	873,900	0.46	0	未知		未知
叶平	812,600	0.43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4,589,588	人民币普通股	114,589,588			
古蔚娣	6,699,200	人民币普通股	6,699,200			
张桂华	3,7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60,000			
林茂凌	1,8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10,000			
马宁	1,519,800	人民币普通股	1,519,800			
乌苏和信永恒商贸有限公司	1,223,632	人民币普通股	1,223,632			
黄如凤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戴财根	956,900	人民币普通股	956,900			
黄宝玉	873,900	人民币普通股	873,900			
叶平	812,600	人民币普通股	812,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古蔚娣为实际控制人之一。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报表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167,731,391.91	240,731,769.23	-30.32	主要系前期模具款收回
应收款项融资	29,791,000.00	47,880,309.62	-37.78	主要系本期末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其他应收款	1,866,140.07	767,996.34	142.99	主要系垫付款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18,757.20	不适用	不适用	系预付工程款已结转
短期借款	10,001,191.78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期借款已归还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12,527.78	不适用		
长期借款	70,087,694.45	不适用		

2. 利润表项目分析

报表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08,617,976.12	103,827,500.34	100.93	上年同期受疫情影响减产
营业成本	158,766,220.40	77,432,841.50	105.04	
研发费用	4,443,448.11	1,743,043.29	105.04	
财务费用	-228,045.84	3,090,754.02	不适用	系本期借款归还利息减少
其他收益	2,660,371.51	492,286.09	440.41	主要系本期补贴收入增加
投资收益	3,522,337.68	2,069,460.44	71.03	主要系本期理财收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715,421.57	-5,768,987.58	68.41	主要系本期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股价变动
信用减值损失	-22,328.67	-78,808.21	-71.67	受往来款余额变动影响
营业外收入	278.40	67,926.00	-99.59	本期股经营无关的收入较上期减少
营业外支出	500.00	3,237,001.25	-99.98	上年同期受疫情影响产生的停工损失
所得税费用	7,320,520.01	640,642.80	1,042.68	上年受疫情影响利润较低,所得税费用较少

3. 现金流量表项目分析

报表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2,013,458.43	169,338,527.21	54.73	上年同期受疫情影响减产,收入成本费用均减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91,386.94	1,590,313.59	195.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181,995.60	62,925,771.44	65.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06,486.96	4,010,519.99	229.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22,337.68	2,329,432.66	51.21	主要系本期到期的理财收益较上期多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0	不适用	本期未有处置资产事项发生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000,000.00	290,000,000.00	31.03	系本期购买的理财较上期增加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33,446.94	3,990,078.91	146.45	主要系本期购买设备款增加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0	290,200,000.00	37.84	系本期赎回的理财较上期增加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0	30,000,000.00	200.00	系本期归还银行借款增加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24,987.23	3,328,496.13	53.97	本期主要系支付少数股东分红款,上期主要为借款利息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3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2021年3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0564)。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21年4月14日,公司披露了《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564号)(以下简称"《通知书》"),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通知书》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逐一进行了分析和回复,并根据有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564号)的回复说明》。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2021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定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将在2021年4月28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申请股票复牌。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涛明
日期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编号:2021-028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徐涛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后现场举手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8名,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联明机械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夏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及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400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一年。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8名,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于本董事会决议同日公告的《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对象: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联明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联明")

●本次担保金额:1,400万元人民币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0万元

●提供反担保情况: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武汉联明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夏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江夏支行")协商,本公司拟为武汉联明向交通银行江夏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及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400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一年。

2021年4月28日,公司以现场举手投票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担保相关事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武汉联明成立于2013年9月10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徐培华,住所为武汉市江夏经济开发区金港新区通用大道58号。武汉联明的经营范围是汽车零部件设计、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模具的技术研发与转让。本公司持有武汉联明100%股份。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武汉联明资产总额229,902,486.99元,负债总额130,462,348.72元,银行贷款总额14,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125,326,917.83元,净资产99,440,138.27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183,149,690.23元,净利润16,274,694.79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武汉联明的经营状况(未经审计)如下:资产总额224,382,603.5元,负债总额120,277,354.87元,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115,294,213.85元,资产净额104,105,248.63元,2021年1至3月营业收入40,288,882.93元,净利润4,665,110.36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武汉联明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夏支行

债务人:武汉联明机械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额:1,4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

2021年4月28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武汉联明日常经营具有全部控制权,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为武汉联明向交通银行江夏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及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400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的担保事项。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9%。

六、备查文件

1、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